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几内亚比绍 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派遣由二十五人左右组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包括译员、厨师和司机等）赴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进行医疗工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开展医疗和预防工作（不包括法医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传授技术。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定点和巡回医疗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具体工作地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大使馆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指定的部门共同商定。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在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工作期间所需的主要药品和主要医疗器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无偿供应，并负责运至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指定的港口。上述药品和医疗器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直接保管使用；一般药品和医疗器械由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负责提供。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赴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往返旅费，和在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工作期间的工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负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在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工作期间所需的住房(包括水、电、家具和卧具)由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负担。交通工具及交通费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负担。

第 七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运往几内亚比绍共和国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它物品(包括医疗队的生活用品)，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负责缴纳各种税款、办理提取手续和在其境内的运输，所需运输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负担。

第 八 条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在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工作期间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执行任务的方便条件。

第 九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应尊重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的法律和风俗习惯。

第 十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规定的假日。

第十一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本议定书将自动延长两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的轮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自行安排。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在比绍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贾怀济

若奥·达·科斯塔

(签字)

(签字)